

证券代码：836056

证券简称：麦格天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如有）、数据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投资总监、财务总监、商务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运营 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下交易：（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5）房屋租赁；（6）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7）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8）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除日常经营性交易外的任何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下交易：（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5）房屋租赁；（6）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7）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8）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除日常经营性交易外的任何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公司股份的；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七）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如有）、数据事业部总经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等高级管

理、投资总监、财务总监、商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秘书（如有）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如有）	副总经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